

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二、法學大意 ※三、行政學大意
			電腦打字	※二、計算機大意 三、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二、法學大意 ※三、地方自治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二、社會工作大意 ※三、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人事行政大意 ※三、法學大意
		戶政	戶政	※二、法學大意 ※三、戶籍法規大意
	地政	地政	地政	※二、土地行政大意 ※三、土地法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二、教育學大意 ※三、教育法規大意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館學大意 ※三、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二、財政學大意 ※三、稅務法規大意
		會計	會計 ※二、會計學大意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經濟學大意 ※三、法學大意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學大意
庭務員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二、電子學大意 ※三、基本電學大意	